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李周玉婷

被上訴人　　李乃樞

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5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5月21日結婚，婚後定居於臺中市，伊為公立醫院醫師，鎮日埋首工作，並將所有收入均交與上訴人管理，購置不動產亦係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惟因兩造婚後諸多原因與隔閡，未能即時溝通與舒緩關係，導致兩造於92、93年間即分居迄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0號(下稱前案)判決雖認定伊與訴外人劉美珠侵害上訴人配偶權，然早於540號判決前，兩造已未同居且無情感基礎，迄今仍形同陌路，若據前案判決排除伊之離婚請求，顯然過苛。又伊退休後罹患重大癌症，目前獨自居住於臺中市東勢地區，接受化療過程中，亦未見上訴人有任何關心之表現，足徵上訴人並未積極修復婚姻關係，而係以婚姻之繼續為報復伊之手段。兩造長年分居，伊一切生活細節與親友活動，上訴人俱無參與，上訴人對於伊顯已喪失夫妻應有之情感，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兩造婚姻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上訴人就兩造婚姻破綻亦有可歸責之處。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係於65年1月28日結婚，婚後原本感情甜蜜融洽，育有一子一女，因被上訴人為公立醫院醫師，常需

輪調而居住於工作地，故由伊在家撫育兒女、操持家務，迄今仍任勞任怨。被上訴人自95年間起，休假時即較少返家，伊起初並無以為異，然於102年6月間某日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文廢止被上訴人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聘雇許可一事，因家中並無聘僱外籍看護工，伊查覺有異，遂於同年7月初某日，尾隨被上訴人下班，方發覺被上訴人係前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38巷大城至善社區與劉美珠同居，並已產下一子，其等二人共同侵害伊配偶權，伊乃於105年間對其等二人提出前案訴訟，並經前案判決認定在案。於伊提出前案訴訟前，被上訴人休假時仍有返家，係於前案訴訟後，被上訴人方開始不返家。伊善盡為人妻、母之義務，一心維護家庭，被上訴人卻外遇另組家庭，從未思及維護夫妻情誼。且伊自83年起即居住於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1(下稱大進街住處)，從未搬遷，係因被上訴人嗣不願返回大進街住處，致兩造分居，此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於重要節日或女兒Ａ０１返家，均有聯繫被上訴人欲詢問其是否返家，然被上訴人均未回應，伊並非消極毫無作為。兩造婚姻破綻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伊無可責之處，且伊仍欲維持婚姻，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離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准予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

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係於65年1月28日結婚，於65年3月5日辦理結婚登記，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有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3頁)、臺中○○○○○○○○函(本院卷第75頁)為證，堪信為真。又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劉美珠外遇並於96年4月間生子，上訴人於105年間對其等二人提出前案訴訟，經前案判決認定其等二人共同侵害上訴人配偶權，應連帶賠償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前案判決(原審卷第49至65頁)、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3頁，記載被上訴人認領其與劉美珠所生之子李○○)可證，堪認被上訴人早於96年以前，即有背叛兩造婚姻之重大可責行為。

㈢證人即兩造之女Ａ０１證稱：伊小時候被上訴人因醫師工作關係，住在醫院職務宿舍，上訴人與伊、伊兄都是週末才從臺中市練武路舊居去宿舍跟被上訴人同住，所以相處的時間比較少。嗣約於83年伊國小六年級時，上訴人搬至大進街住處居住，被上訴人很少回去該處。兩造感情失和的主因應該是平常聚少離多，最後的導火線就是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另組家庭。伊約於103、104年間結婚後回台時，被上訴人都還

持有大進街住處的鑰匙，上訴人並未將其鑰匙收走。伊於前案證述之內容都正確。當初伊看到被上訴人手機中外遇相關訊息後，尚不敢跟上訴人說，是後來上訴人已經發現被上訴人外遇，伊才跟上訴人說。兩造是約從105年間前案訴訟開始形同陌路，訴訟過後就幾乎沒有聯絡。被上訴人很早以前就有外遇，且不只一次，當時上訴人都有積極挽回，會帶伊去醫院找被上訴人請爸爸回家，上訴人都是為了孩子要挽回被上訴人，當時伊還在在國內唸小學，尚未出國，後來伊於小學三年級(即約80年)時出國留學，之後上訴人好像就沒有覺得需要挽回被上訴人了。自從前案訴訟後，上訴人應該就沒有積極修復婚姻關係的作為，兩造都是各自吃年夜飯。依伊的觀察，兩造已不適合當夫妻等語(本院卷第150至156頁)。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姪李○○證稱：自90年間起，上訴人即未再出現在被上訴人親戚間過年、中秋、清明等節日之家族聚餐活動等語（原審卷第110頁）。

㈣依上開證人證詞，可知兩造婚後聚少離多，感情不睦，被上訴人迭有外遇背叛婚姻之重大可責行為，致兩造關係益形惡化。上訴人於80年以前，因顧念子女，尚有積極挽回被上訴人之作為。惟上訴人嗣發現被上訴人與劉美珠外遇生子另組家庭，並於105年間提起前案訴訟後，兩造即形同陌路，上訴人亦未再有修復婚姻、挽回被上訴人之作為，可認雙方歧見已深，夫妻間感情應已蕩然無存，兩造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應屬可採。被上訴人長期外遇，嚴重傷害兩造婚姻，嗣並與外遇對象生子進而共組家庭生活，致兩造長期分居、互不聞問，對於婚姻破綻，被上訴人顯須負主要之責任。兩造婚姻破綻事由已持續相當期間，本應賴雙方以互信互諒之態度積極溝通化解破綻，惟上訴人自105年起即未有何積極真摯修復兩造婚姻之作為，任令兩造之隔閡、嫌隙加深，應認上訴人就兩造長期分居、毫無互動之婚姻破裂原因，亦有些微責任，故本件尚不能認為被上訴人係唯一有責

之一方。

㈤基上，兩造自105年迄今長期分居、互不往來，顯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婚姻本質相悖，足認兩造婚姻破綻已深，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被上訴人雖係主要可責者，惟上訴人亦非全無可責之處，是就兩造婚姻無法維持，被上訴人並非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其與上訴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林　秉　暉

法　官　蔡　建　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